

中共山东省统计局党组关于十二届省委 第五轮巡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29日至6月15日，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对省统计局党组开展了常规巡视。2024年8月2日，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向省统计局党组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和整改意见建议，省统计局党组高度重视，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整改措施，推进整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局党组坚持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省委巡视反馈会议召开后，局党组迅速召开专题会议，对巡视反馈意见进行再学习、再深化。对照反馈问题，坚持从政治站位上找差距、从思想认识上找根源、从责任担当上找不足、从工作落实上找短板，准确把握巡视整改要求，谋划部署整改措施。

（二）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责任落实。局党组认真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推进整改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整改负首

责、负总责；党组其他成员任副组长，承担分管领域整改责任。对照反馈问题和意见建议，逐项分析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制定巡视整改工作方案和工作台账，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落实。

（三）定期调度推进，确保整改实效。聚焦巡视反馈问题，坚持标本兼治，制定具体措施，先后召开7次党组会和7次工作调度推进会议，确保整改工作持续高效、扎实有序。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举一反三，剖析根源，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勇于揭短亮丑、红脸出汗。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建立完善14项制度，从制度层面根除“病灶”，确保问题“不贰过”。

二、巡视反馈问题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方面

1.关于开展统计监测评价方面

对照国家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有关部署要求，召开专题研讨会，细化梳理指标，初步形成我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开展监测指标体系论证调研，征求省直相关部门和市级统计部门意见，调度数据开展数据论证，进一步调整完善指标体系。制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监测方案，多轮征求28个省直部门意见，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2025年3月19日，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实施《绿色低

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监测方案》。

2.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方面

一是健全完善主题教育长效机制。制定印发《中共山东省统计局党组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实施方案》，推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常态长效。健全完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召开基本单位统计数据共享部门联席会议，共同梳理基本单位统计方法改革的新需求，提出进一步完善部门数据共享机制的思路举措，确保沟通及时衔接畅通。二是加强企业统计人员业务培训。组织相关专业处室新制作统计微课4节，修改完善统计微课9节，针对相关统计指标含义和报表填报进行讲解。在山东统计官网开辟线上培训专栏，方便企业统计人员及时便捷地获取相关统计业务培训资源。指导督促各市、县统计局加强企业统计人员培训，推动统计人员业务能力专业素质不断提升。

（二）关于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统计支撑方面

3.关于发挥统计预测预警作用方面

一是做好统计数据定期报送。每月向省委、省政府报送主要经济指标数据。紧盯月（季）度统计指标变动趋势，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撰写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专报，及时向省“两办”报送经济信息。撰写《强基础促融合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关于我省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分析报告》《关于我省工业产成品库存情况

的简要分析》《关于高质量建设山东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分析报告》等多篇统计分析，为宏观决策提供有效统计服务。二是完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监测制度。根据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结合投资领域统计业务，制定《投资统计数据质量监测办法》，夯实省、市、县（市、区）三级监测审核责任。月报期间开展投资统计数据监测，实时监测市及县（市、区）主要指标增速。利用统计云平台查询汇总功能，将人工审核与机器审核有机结合，针对投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指标数据开展专项查询，切实提高填报准确性。

4.关于指导部门统计工作方面

一是加大部门统计培训力度。举办山东省部门统计工作培训班，围绕国家部门统计工作管理、全省部门统计规范化管理与统计调查项目审批、调查指标查重平台操作、统计法律法规、统计基础理论知识等内容对部门统计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了部门统计能力。二是加强统计数据部门共享。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目录，每月加载主要数据至相关数据共享平台，每年编印统计月报、统计季报、统计年鉴和统计手册等资料与省直部门共享，不断提升统计服务效能。三是开展部门统计检查督察。加强日常检查，印发部门统计工作检查通知，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部门统计自查自纠，抽取2个部门开展统计工作检查，进驻2个部门开展统计督察，进一步夯实部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提高部门统计数据质量。

5.关于社情民意调查工作方面

一是严格规范重大调查项目。党组会 3 次专题研究 16 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基本公共服务成效调查方案和省直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综合评价调查方案，听取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调查工作筹备情况汇报，做好重大调查项目统筹指导。二是加强调查数据质量管控。制定印发《山东省社情民意调查数据质量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调查质量评估机制。三是加强购买服务招投标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局采购招标小组审核把关。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调查项目评估验收制度，制定《山东省社情民意调查政府采购项目复核验收办法》，成立独立履约调查项目审验小组，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独立验收。

（三）关于履行统计监督职能确保数据质量方面

6.关于严格审核把控数据质量方面

一是持续提高数据质量。完善数据质量管控体系，召开统计数据质量管控及评价机制专题会议，广泛征求意见，修订完善《山东省统计局数据质量管控体系》，从日常审核把关、统计执法监督等方面抓好落实。二是加大数据审核力度。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异常数据动态监控，按照数据合理性、匹配性原则，对相关指标波动大、指标之间不匹配的企业进行重点审核，持续加大重点企业基础资料审核把关力度，确保源头数据质量。三是强化数据质量现场核查。时刻保持严查严管态势，组织各市开展常态化数据质量现场核查，省级下沉部分市、县（市、区）进行现场核查，以查促学、以查促改，筑牢基层数据质量防线。四是加强

相关部门沟通联系。与相关部门开展数据共享分析，充分利用部门数据验证，确保统计数据质量，真实准确反映全省经济发展。

7.关于惩治统计造假工作方面

一是提升防治统计造假能力。召开全省统计法治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全国统计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学习新修改《统计法》，分析研判防治统计造假工作形势。实地调研县（市、区）统计执法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组织统计人员参加国家统计局执法资格证考试，抽调市、县统计执法人员参与全省执法检查，推荐优秀执法骨干参与国家统计局常规统计督察和执法检查，推动统计执法人员能力全面提升。二是建立防治统计造假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执法局与各专业处室防治统计造假的定期会商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交流统计监督信息，修改完善统计法治工作评价制度。通过实地调研、统计督察等方式，对部分区县进行现场督导。严格开展执法检查，组织进行全省统计执法案卷评查，通报优秀案卷和发现问题，为提升基层执法能力提供参考借鉴。三是夯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修改完善《山东省统计局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约谈办法》，细化需要约谈的情形，科学界定约谈标准。召开防治统计造假约谈会，通报有关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情况，指导做好问题整改。

8.关于建立健全统计监督贯通协同机制方面

加强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干部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的贯通协同，认真落实建立的各项制度，

加强监督结果的互通共用。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协作制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移送省纪委监委，联合省纪委监委通报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有效发挥案件警示作用。按规定向省委巡视办提供被巡视地区和单位有关情况，定期向省委组织部提供有关干部涉及统计造假情况，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

（四）关于防范化解统计领域风险隐患方面

9.关于防范数据安全风险方面

一是加大学习培训力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据安全重要论述，党组会专题学习《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对照规定抓好贯彻落实，不断提高工作规范性、严谨性。举办全省统计系统网络数据安全培训班和提升信息技术水平赋能高效统计培训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数据安全法》等法规制度，提升数据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二是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情况通报，向全局和各市下发《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简报》2期，发布预警通报、漏洞通报等16次。研究建立数据安全工作联络员机制，组织统计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完成数据处理系统安全管理自查整改，确保重要统计数据全流程安全。三是加强企业联网直报系统管理。严格落实等级保护制度，利用态势感知等安全设备进行实时监测，积极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加强统计云联网直报等信息系统权限管理，不断提升网络安全环境，确保统计数据安全。四是制定有关保密制度，

完善涉密文件及涉密载体全流程管理，开展专项检查，举办专题培训，不断增强全局干部职工保密意识，提高保密防护能力。

10.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方面

一是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自查。召开省统计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工作分工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对照检查。在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廉中，结合工作分工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对照检查。二是全面加强阵地建设。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修改完善局内部网站，调整页面布局和相关栏目，丰富信息内容，定期对网站功能、安全等方面进行检查，确保网站各项功能正常使用。加强发布信息审核，严格落实《山东统计》、内外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对外信息发布的权威、准确、及时。

（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方面

11.关于落实党组主体责任方面

一是规范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以党组文件形式印发分工通知，明确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一岗双责”责任。二是持续用力抓好廉政风险防控。全面梳理排查单位及岗位廉政风险，制定印发《山东省统计局廉政风险防控制度（试行）》，完成2021年机构改革以来职能发生变化的4个事业单位廉政风险防控排查，进一步筑牢廉洁从政防线。

12.关于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方面

一是从严执行统计数据发布工作流程。成立省统计局新闻发布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山东省统计局统计新闻发布工作制度》，规范新闻发布特别是各项重大普查工作发布流程，加大对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力度。二是严把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审核。制定印发《山东省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质量管控办法》，举办全省五经普名录库管理培训班，对五经普名录库管理业务、统计云名录库新机制管理业务进行系统培训，召开全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维护更新与一套表管理视频会议，对名录库维护与管理工作要点、一套表调查单位制度修订、调查单位管理工作要求、调查单位地理信息维护更新要求等内容进行了系统讲解，为提高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质量打下坚实基础。

13.关于履行监督专责方面

一是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派驻纪检监察组列席省统计局党组会了解重大决策、重点任务部署落实、履行职责等情况，有针对性开展政治监督，提出要求。赴省统计局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和专项经费支出执行情况专题调研督导，督促严防普查造假、失泄密等问题，确保以“国之大数”服务“国之大者”。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情况、国家统计督查整改情况、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等情况，就省统计局对省住建厅、省卫健委开展省级统计督察工作

开展跟踪监督；将贯彻落实重大战略和重点工作，建立新质生产力发展统计监测体系、完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等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二是做深做细日常监督。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驻点监督，针对发现的全面从严治党等六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召开监督会商会议，与部门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提出意见建议，要求完善决策、内控机制，切实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系统梳理巡视反馈的 10 多条共性问题，要求省统计局对照共性问题自查自纠、举一反三，推动党组完善议事决策机制、规范干部人事管理，堵塞内部管理和制度漏洞；推动内设处室对照岗位职责和权力运行流程，梳理廉政风险点，排查风险隐患，完善风险防控机制。针对巡视指出的部分问题，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推动出台《山东省统计局因私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制定流程图，规范因私出国（境）等行为。

（六）关于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

14. 关于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方面

一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修订完善《中共山东省统计局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提高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修订完善《中共山东省统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明确中心组学习的总体原则、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学习要求，规范学习考勤、学习档案，压实工作责任，有效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

用。二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制定《中共山东省统计局党组会议议事目录》，对党组会议议事内容进行细化，从严抓好制度执行，严格按照党组会议议事目录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党组会议的严肃性、规范性。

15.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管理方面

一是规范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对谈话调研推荐、会议推荐人员范围进行优化调整。二是加强干部日常教育管理。认真开展工作交流谈话、廉政谈话，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开展警示教育，及时了解干部工作状态和思想动态。制定《山东省统计局外派干部管理办法》，加强对外派干部的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三是严格干部因私出国（境）、社会团体兼职管理。加强对因私出国（境）相关政策的宣讲，严格把关因私出国（境）审批，认真做好行前安全教育、归国回访、证照收缴等工作。制定《山东省统计局因私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全面加强因私出国（境）管理。加强对领导干部社团兼职等情况的摸底排查和规范清理，督促相关人员按有关程序辞去兼职；开展领导干部兼职管理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回头看”，持续巩固工作成果。

16.关于机关党建工作方面

一是规范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加强对机关党建工作的研究和指导，制定印发《山东省统计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及办公室工作细则》，统筹谋划省统计局机关党的建设各项

重点任务。二是压紧压实各级党建工作责任。认真落实省委和省委省直机关工委要求，规范制定印发年度机关党建工作要点、机关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和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组织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和全覆盖党建工作督查，认真查摆存在问题不足，持续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压紧压实各级党建工作责任。

（七）关于上轮巡视、审计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方面

17.关于国有资产确权方面

认真梳理有关公有房产确权问题历史成因和处理难点，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商求政策依据和整改建议，积极推动问题整改。同时，将相关整改问题函告责任单位，督促对方向其主管部门汇报后商定处置办法，积极配合做好问题处置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深化思想理论武装。坚持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牢政治方向，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持续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坚决扛牢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依法决策、科学决策、

民主决策。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牢牢把握工作主导权，坚决消除失泄密隐患。坚持党管干部，加强干部日常教育管理，树立重实绩重实干的用人导向，加大干部专业能力培养力度，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三）持续加强机关作风建设。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廉政教育、反面典型警示教育，坚决防止“数字上的腐败”。持续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审内控，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强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机关纪委监督执纪职能，形成监督合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四）持续推进全面依法治统。推动《统计法》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增强领导干部依法管统计、依法用统计意识。持续抓好统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压实各级领导干部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加强对市县统计执法的指导监督，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和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报，严打快处统计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防治统计造假高压态势。

（五）持续提升统计服务效能。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进统计改革创新，不断建立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准确把握全国、全省经济发展大势，着力提高对统计数据分析和把控能力。紧盯全省重点工作，深入开展综合

分析和专题研究，提出更多有预见性、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形成更多有深度、有见解的研究成果，为全省“走在前、挑大梁”提供有力统计服务保障。

欢迎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31-51751611；邮政信箱：济南市经四路158号山东省统计局609室；邮政编码：250001；电子信箱：stjjjgjw@shandong.cn。

中共山东省统计局党组

2025年5月8日